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緝字第40號

原告 孫政福

朱睿紳

上 二 人

送達代收人 周德明

被告 劉美雪

陳智燦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金重訴緝字第2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劉美雪、陳智燦被訴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金重訴緝字第2號判決諭知免訴在案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提起附帶之民事訴訟自應予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書嫻

法官 陳永盛

法官 林軒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01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2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04 書記官 陳素徵